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5月25日起对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09603），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且在指定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二、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8%。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D×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六）《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第四条拟变更为:

“4、对于持有人在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的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8%，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D×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六）《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第四条拟变更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二）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对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释义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在指定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且在指定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C类和E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D×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8%，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D×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0—044
债券代码:143125　债券简称:17金隅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金隅01”公司债券转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4

●回售简称:金隅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319,107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元）:319,107,000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5月19日

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7金隅01”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金隅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金隅01”(债券代码:143125)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319,107手，回售金额为319,107,000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根据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金隅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经本公司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拟转售债券金额为不超过319,107,000元。截至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已完成对本期回售债券的转售工作，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319,107,000元，其中通过非交易形式转售债券金额0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0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00元，相对于当日0.475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37%。截至2020年5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5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转股代码:190043　转股简称:无锡转股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元人民币（含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01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0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无锡转债”转股代码（190043）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无锡转债”转股代码（190043）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含2020年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2830815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3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吕仁高、吕成杰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巨龙文化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巨龙文化	是	12,500,000	17.07%	0.68%	2019年1月3日	2020年5月21日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合计	－	12,500,000	17.07%	0.68%	－	－	－

2、股东股份累计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1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龙文化	73,226,400	3.99%	57,500,000	78.52%	3.13%	0	0%	0	0%
巨龙控股	73,000,720	3.98%	72,999,997	100.00%	3.98%	0	0%	0	0%
吕仁高	55,730,929	3.03%	51,399,995	92.23%	2.80%	0	0%	0	0%
吕成杰	25,620,300	1.40%	25,619,997	100.00%	1.40%	0	0%	0	0%
合计	227,578,349	12.39%	207,519,989	－	11.31%	0	0%	0	0%

注: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1,836,397,331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20-01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4,637,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514,14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B8*****853	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B8*****134	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B8*****070	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B8*****985	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B8*****838	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粘本明	
11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2009年1月23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58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85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28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2955789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7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9	2020/6/1	2020/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074,0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5/29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8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8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84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6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9,8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577,735.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8	－	2020/5/29	2020/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序号	股东
1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周华松
4	吴文利
5	周华柏
6	周丽华
7	陈斌
8	魏凌
9	周进军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8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8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84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20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A	交银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86	5197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53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7,782,500.87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注: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